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
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 15:30-16: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召开了 2016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，就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状况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

公司总经理李健、财务总监张尔言、董事会秘书程业出席了本次说明会，在规定时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。

二、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

1、年前的增发价格为什么不算数了？

答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，截至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价格。

2、本次非公司发行申请是否已经报送证监会进行审核了？

答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，请持续关注公司相关公告。

3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3.92%，是比较低的，为什么不用债务筹资，而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筹资呢，相比较债务筹资费用不是更低吗？

答：公司将在未来综合采用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的方式，保障企业未来的生产经营需要。

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 e 互动”网络平台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>）的“上证 e 访谈”栏目。

公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，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，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！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业绩的提升，并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